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1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現建議不派付期末股息及建議將本年度溢利保留。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分別載於第75及第76頁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內。

股本

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內。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燕琼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輝強先生 (副主席)

劉燁騰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恆先生

梁家駒先生

按照本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梁家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集團並無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除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所有其他董事均需按照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履任至其依從本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為止。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債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附註)	總計	
何燕琼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574,000	118,796,000	129,370,000	28.23%
何輝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792,000	118,796,000	127,588,000	27.84%

附註：Sun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直接持有該118,796,000股股份，而Complete Associates Limited(其股本分別由何燕琼女士及何輝強先生實益擁有約61.8%及約38.2%)全資擁有Sun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

(b) 購股權

董事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持有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期間內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已授出 (已行使) / (已失效) 之購股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尚未 行使購股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何燕琮女士	1997A	3,750,000	-	3,750,000	3,750,000
何輝強先生	1997A	2,537,000	-	2,537,000	2,537,000
		<u>6,287,000</u>	<u>-</u>	<u>6,287,000</u>	<u>6,287,000</u>

(c)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持有本公司擁有99.9%權益之附屬公司台灣輝聲錄影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股權	
何燕琮女士	4	4	8
何輝強先生	4	4	8

除上文所述者外，下列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益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輝影磁電有限公司	何燕琮女士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3,600股
	何輝強先生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3,200股
輝聲影帶有限公司	何燕琮女士	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330,000股
	何輝強先生	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340,000股

此外，多名董事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為合資格股份)之非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由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而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在年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9,330,854股，佔本公司於該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4%。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除外)為9,300,854，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已發行股份2.04%。

於本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本年內之購股權變動：

購股權類別及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董事	
1997A	6,287,000
1997B	4,300,000
1999	1,050,000
	<u>11,637,000</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類別		
董事		
何燕琼	1997A	3,750,000
何輝強	1997A	2,537,000
總計		<u>6,287,000</u>
僱員		
	1997B	4,300,000
	1999	1,050,000
		<u>5,350,000</u>

購股權指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1997A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	1.0336
1997B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1.0336
1999	一九九九年九月四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0.8832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止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簽訂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除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好倉

(a) 本公司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Complete Associates Limited	控制公司之權益	118,796,000 (附註1)	25.92%
何日華	實益擁有人	33,830,000	7.38%
何輝成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23,950,000 (附註2)	5.23%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投資經理	33,092,000	7.22%
趙建樂	實益擁有人及控制公司權益	59,494,545 (附註3)	12.98%

附註：1. 該118,796,000股股份直接由Complete Associates Limited全資擁有之Sun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Complete Associates Limited之股本分別由何燕琼女士及何輝強先實益擁有約61.8%及38.2%權益。何燕琼女士及何輝強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

2. 何輝成先生擁有23,95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23,750,000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而200,000股股份則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3. 趙建樂先生擁有59,494,545股股份權益，其中59,454,545股股份由趙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Art-Teach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40,000股股份則由趙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內，並無錄得本公司已獲通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17%，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則共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39%。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0%。

就各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於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企業管理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行事。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何燕琼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